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告 金禾開發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昀蓁

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
被告 程學奕即澤田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宜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柔雯律師

被告 朱芸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肆拾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囑託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，經本院囑託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為鑑定後，依據該公會110年9月2日110南市建師永鑑字第289號函，有命原告預納鑑定費用之必要，爰

01 依上開說明，命原告預納如主文所示之鑑定費用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程伊妝